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15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（1090015859_Attach01.pdf、1090015859_Attach02.pdf、
1090015859_Attach03.pdf、1090015859_Attach04.pdf、1090015859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
10900135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表件資料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：

（一）109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
（二）109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
（四）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（五）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2/25 12:29



1090001162

有附件